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眼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補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股份」 指 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視情況而定)

釋義

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

元之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 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 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日(星期一)
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日(星期一)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工零一八年四月三十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	·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日(星期二)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以合併普通股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五(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日(星期二)
合併普通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五日(星期二)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正
結束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以合併普通股	[日(星期二)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普通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眼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方益全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梁緒樹先生梁家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其中 載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1股現有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7,76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股合併普通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及(ii)3,776,1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將為不予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亦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 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 股將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 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 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 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 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 發行合併普通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 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兑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由於本公司股價低於0.10港元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故聯交所近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提出關注。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期望此安排將令股份更能吸引層面 更廣泛之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指定下限之證券之機 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於未來12個月進一步更改本公司買賣安排之未來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之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理必要之時計劃進行集資活動。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 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普通股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後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 股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 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普通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根據每股現有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之理論收市價0.88港元)計算,現有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6港元,而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76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合併普通股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擬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須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之麥凎鋒先生(電話號碼:+852 3575 1312)。

合併普通股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 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現有米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普通股股票或就合併普通股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後,將僅以合併普通股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米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6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眼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普 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統稱為「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份合併或為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宜、 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將合併所有股份合 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